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權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曲波、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云南公司”）与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电力投资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云南公司将持有的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发电公司”）70%股权以32,237.87万元（人民币，下同）转让给云南电力投资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快处置低效资产，于2020年6月29日，云南公司与云南电力投资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云南公司持有的红河发电公司70%股权以32,237.87万元转让给云南电力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红河发电公司股权。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云南红河发电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苏劲松

注册资本：190347.6679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参与我省中小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参与“三江”流域大中型水电项目的投资和开发；火电项目的投资和开发；电力相关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境外电力资源的投资和开发；电力企业托管；地方电网的建设和管理；电力工程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招投标服务；煤炭、矿产、冶金项目的投资和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检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电力设备运行维护，电力市场化服务和购、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0574%；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1.2251%；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051%；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6124%。

云南电力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电力投资公司总资产约为 995,386.13 万元，净资产约为 195,457.30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 119,140.30 万元，净利润约为 2,988.30 万元。（已经审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红河发电公司 70%股权。

2.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红河发电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注册资本 41,455 万元，实收资本 41,455 万元，其中云南公司持股 70%、云南电力投资公司持股 15%、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持股 1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资本金均已到位。红河发电公司运营 2 台 300MW 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红河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103,106 万元，负债

总额约为 114,914 万元，净资产约为-11,808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11.45%，营业收入约为 50,360 万元，净利润约为 5,108 万元。（已经审计）

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红河发电公司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红河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103,543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 110,977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 -7,434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07.18%，营业收入约为 17,902 万元，净利润约为 4,375 万元。

#### 4.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红河发电公司基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红河发电公司账面净资产为-7,433.64 万元，评估值为 46,054.09 万元，增值额为 53,487.73 万元，增值率为 719.54%。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建筑物建成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造价与建设时期相比上涨较大，以及宗地所在区域土地价格上涨所致。其中：云南公司在红河发电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为 70%，对应本次评估价值约为 32,237.87 万元。公司以此价格为交易价格。

####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1. 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2. 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本次股权定价的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 32,237.87 万元。

##### 3. 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即转让价款中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后剩余应支付的款项）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指定的结算账户。

##### 4. 交付或过户安排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

助与配合。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标的企业修改股东名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 5.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6. 人员安置

标的企业的职工由甲方依据《云南大唐国际红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该职工安置方案已经红河发电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 7. 过渡期损益

基准日至交割日股权对应的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承担。

####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红河发电公司当前及未来几年经营情况，预计短期内无法弥补其历年累计亏损，且云南区域大水电机组的陆续投产、电价持续走低，火电项目持续盈利难以保证，彻底扭亏希望渺茫，因此公司利用近两年发电量、电价达到高点的环境下进行股权转让，有利于收回投资，加快处置低效资产，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截止目前，云南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红河发电公司提供的内部委托借款余额约 13,900 万元，由红河发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前清偿，债务清偿前由受让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红河发电公司外部借款余额约 75,965 万元，债务存续，由受让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相同信用等级的反担保，解除云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应增信及抵押。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红河发电公司的股权，红河发电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本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预计产生股权转让收益约 35,632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